

工信部责令1336款APP整改——

# 严查违规收集个人信息行为

经济日报·中国经济网记者 黄鑫

新技术不断催生新产品、新模式、新业态的同时，一些APP侵害用户权益问题也在显现，对违规APP进行整治是当务之急。工信部将加大力度，从2021年初继续开展为期半年的专项整治行动，对有令不行、整改不彻底、反复出现问题、搞技术对抗的企业和APP严厉处置。

视点  
中国新闻奖专栏

在近日举行的全国APP个人信息保护监管会上，工信部信息通信管理局副局长鲁春从介绍，自APP侵害用户权益专项整治行动开展以来，目前已完成国内用户使用率较高的44万款APP的技术检测工作，责令1336款违规APP进行整改，公开通报377款整改不到位的APP，下架94款拒不整改的APP。

“APP监管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明显成效，但仍有部分问题还没有得到彻底解决，一些企业在整改过程中存在推诿、阻挠、故意拖延的现象，还需加大整治力度。”工信部副部长刘烈宏说。据了解，专项整治行动将再延长半年到明年年中。

## 责任落实不到位

鲁春从坦言，在专项整治行动期间，工信部针对阿里巴巴、新浪、字节跳动、腾讯、百度、网易、小米等多家企业用户下载量大、使用率高的APP进行重点检测并要求整改，绝大部分企业都按时完成了整改，并积极参与各项标准的制定和系统平台建设。但有一些企业经过多次整改仍存在问题，部分头部企业APP在个人信息保护的整改上存在思想漠视、抱有侥幸心理、甚至技术对抗等问题。

“有的企业找不到管理层或者管理层互相推诿，目前有120家企业的APP问题反复出现过两次以上，比如新浪公司旗下的新浪体育出现了违规收集个人信息问题，整改后再次抽检，仍然发现同样的问题。”鲁春从说。此外，检测中还发现，中小APP开发企业整改应对能力不足，出现了管理短板、技改短板、经验短板，已成为治理重点。

“部分应用分发平台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。”鲁春从介绍，工信部对市场上包括百度、华为、小米、OPPO等在内的八大主流分发平台上架的APP进行了抽检，发现存在主体责任缺失、信息明示不到位、诱导用户下载等问题。

“有些企业多个产品线反复出现问题，反映出公司内部没有形成用户个人信息保护的底线意识，没有建立完善的管理机制。还有些企业因整改会影响收入，不愿配合整改。这些问题都需要企业的一把手重视才能解决。”刘烈宏表示，要紧盯反复出现问题被点名通报的重点企业，对有令不行、整改不彻底、反复出现问题、搞技术对抗的企业和APP采取停止接入、行政处罚及信用管理等严厉处置措施。

在会上，蚂蚁集团CEO胡晓明、苏宁控股集团董事长张近东、小米集团总裁王翔、爱奇艺CEO龚宇、360董事长兼CEO周鸿祎、新浪微博CEO王高飞、快手CEO宿华、哔哩哔哩董事长兼CEO陈睿、滴滴总裁柳青、阿里集团首席风险官郑俊芳、百度集团党委书记梁志祥等11家互联网企业代表主要负责人向社会做出公开郑重承诺，将严格落实APP侵犯用户权益各项整治工作，保障用户



朱慧卿作(新华社发)

合法权益。

工信部还表示，原定于2020年12月份结束的APP侵害用户权益专项整治行动，将在此前的基础上再延长半年至2021年年中。

## 三大问题较突出

今年7月份，工信部发布《关于开展纵深推进APP侵害用户权益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》，督促相关企业强化APP个人信息保护，及时整改消除违规收集、使用用户个人信息和骚扰用户、欺骗诱导用户、应用分发平台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等突出问题，净化APP应用空间。并要求2020年8月底前上线运行全国APP技术检测平台管理系统，12月10日前完成覆盖40万款主流APP检测工作。

“APP个人信息保护治理工作艰巨复杂，涉及APP运营开发、移动应用分发平台、SDK(软件开发工具包)等多个环节。在工信部此前连续开展的九批次集中检查中，违规收集个人信息、违规使用个人信息、强制索权等3个问题突出，占比分别为32%、20%、21%。”鲁春从说。

对此，众诚智库总裁杨帆分析说，我国移动应用产业具有“软件数量多、企业规模小、发布渠道广、版本更新快”的特点，因此在APP、小程序等各种新应用、新服务不断涌现的同时，也出现了移

动应用质量参差不齐、破解篡改现象普遍、分销渠道混乱的问题，很多APP企业以此牟利。此外，大量的第三方分发平台，通过篡改正版APP，加入信息非法采集SDK后进行二次打包，导致出现用户隐私被窃取、银行卡资金盗刷等现象。

“APP个人信息保护工作面临两方面挑战。”鲁春从表示，一个是商业模式变革的挑战。我国互联网产业普遍采用“前端免费、后端获利”的模式，盈利模式从在线广告向基于大数据的定向推送、精准营销转变。企业违规成本低，个人信息保护能力良莠不齐，为逐利违规侵害用户权益的情况时有发生，同时灰黑产也加速向违规收集使用甚至非法买卖个人信息聚集。

另一个则是APP版本迭代频繁的挑战。我国境内APP上架总量已超过350万款，头部应用更新频繁，几乎每两周都会进行版本更新，中小应用层出不穷，新技术应用更具在线迭代“热更新”功能，APP总量在不断增加。庞大的APP数量，丰富的应用场景，需要加大监督检查和技术检测力量。

## 构建综合治理体系

据介绍，工信部一直积极推进全国APP技术检测平台建设。在深度方面，大幅提升对单款APP自动化测试比例，实现全身检查；在广度方面，全面提高APP自动获取能力和批量处理能力，实现全面覆盖。要通过

集成领先企业的技术检测能力，2021年力争具备全年检测180万款的覆盖能力。

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院长刘多介绍，全国APP技术检测平台管理系统已于今年7月份正式上线试运行，提前完成原定建设目标。截至目前，平台已为700余家企业提供了公共服务，为专项整治行动提供了有效的技术支撑。

此外，平台还加强与应用分发市场对接，进一步提升平台自动化检测的广度和深度。目前已完成百度、梆梆、奇安信、360等多家检测引擎本地化部署工作，启动了与小米、vivo、OPPO、豌豆荚等应用分发平台对接工作。预计今年年底前，平台将实现主流分发渠道全覆盖，彻底改变过去的手工检测方式，自动化检测比例将提升至30%，年自动化检测能力达百万级。

会上，电信终端产业协会秘书长谢毅还公布了《APP用户权益保护测评规范》10项标准及《APP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最小必要评估规范》8项标准，涉及人脸、通讯录、位置、图片、软件列表、设备、录像信息等多个方面，将为企业合规经营提供明确规范要求，为治理工作提供依据和支撑。

刘烈宏表示，下一步，APP个人信息保护工作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；完善政策体系，坚持依法治理；制定标准体系，坚持规范治理；加强技管结合，坚持科技治理；加强统筹协调，坚持联动治理；推动行业自律，坚持源头治理。

由高峰时期的约5000家逐渐减少——

# 网贷机构归零 金融风险压降

本报记者 钱菁旒

- 回望网贷行业的整治历程，监管层一直采取审慎监管、包容试错、鼓励创新的态度，实事求是地逐步深入开展工作。
- 未来将加快构建现代化的金融监管体制。处理好金融发展、金融稳定和金融安全的关系，完善风险全覆盖的监管框架。

意味着持续5年多的整顿工作画上了句号。2019年11月份，银保监会定调，网贷以出清为目标，以退出为主要方向，以“三降”为抓手，争取在一段时间内完成整顿。今年8月中旬，银保监会主席郭树清表示，到今年6月底只有29家网贷机构在运营。9月份，银保监会普惠金融部副主任冯燕表示，截至今年8月末，全国在运营网贷机构为15家。11月6日，刘福寿在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表示，全国实际运营网贷机构已降到3家。

在监管重拳下，大量的问题网贷机构倒闭，也有部分机构成功实现转型，从转型方向看，有的转型成为助贷机构、网络小贷

公司等，也有的彻底转换赛道，投身新消费等领域。几天前，金融科技集团信也科技(原“拍拍贷”)发布的2020年第三季度末财务业绩报告显示，其促成借款金额170亿元，营收17.933亿元，净利润5.969亿元。目前，信也科技的平台资金来源已全部通过机构资金提供，公司已成功对接银行、消费金融公司、信托等50余家持牌金融机构。

此外，新消费服务平台乐信也摆脱了对旗下网贷机构的依赖，持续发力新消费。在其最新发布的2020年三季度未经审计财务业绩中显示，三季度，乐信ToB(对企业端)科技服务初显成效，促成借款额483亿元，同比增长30.6%；营收32亿元，毛利润9.8亿

元。平台服务及科技收入达11.3亿元，占收入比重达36%。

在不少业内人士看来，网贷机构归零，对我国金融监管而言，已经向前迈出了一大步。“所有基于网络的各类金融行为的特征，还有待于去深入观察和研究，由此，数字金融业务有关责任的认定、权限管理、风险控制、业务连续性等管理工作难度进一步提升，需要我们对面临形势的严峻性保持清醒的认识。”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会长李东荣说。

在公布网贷机构归零的同时，刘福寿也明确表示，未来将加快构建现代化的金融监管体制。一是处理好金融发展、金融稳定和金融安全的关系，提升监管能力，加强制度建设，坚持市场化、法治化、国际化的原则，提高监管透明度。二是完善风险全覆盖的监管框架，增强监管的穿透性、统一性和权威性，依法将金融活动全面纳入监管，对同类业务、同类主体一视同仁。三是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。四是大力推动金融监管科技建设，提升跨区域、跨市场、跨行业交叉金融风险的甄别、防范和化解能力，提升监管的数字化水平。

## 观点

在11月28日举行的“2020中国金融学会学术年会暨中国金融论坛年会”上，中国人民银行、银保监会、中国证监会等部门负责人密集发声，涉及“增强退市刚性，决不允许久拖不退”等多项内容。这已经不是监管部门首次强调资本市场新陈代谢的重要作用。在科创板开板逾1年、创业板改革满3个月、注册制即将全面推行的背景下，反复提及完善退市制度，凸显推进注册制配套改革的紧迫性和必要性。

之所以说拓宽多元化退出渠道刻不容缓，与目前A股退市企业数量偏少、强制退市不多、退市类型有待继续增加等情况有关。截至11月30日，A股诞生数十年退市企业合计只有126家，退市原因仅涉及吸收合并、连年亏损、私有化等几个方面。

与4000多家存量上市公司相比，A股的退市情形单一，退市率明显低于成熟市场，尤其是对那些因重大信息披露违规、欺诈发行、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部门立案查处的“坏公司”，采取强制退市的案例仍偏少，而因长期亏损的“僵尸企业”退市案例虽有所增加，但占比仍然不高。由此为“壳”公司带来生存土壤和炒作市场，每逢年末、季末上演的保壳、炒壳、炒壳戏码误导投资者决策，也违背了价值投资的宗旨。

资本市场是资源配置的前沿阵地，“只进不出”“多进少出”的股票供给模式将扭曲市场估值体系、扭曲资源配置标准，导致逆向选择、劣币驱逐良币。唯有上市公司有进有出、优胜劣汰，才能“流水不腐、户枢不蠹”。为此，必须健全常态化退市机制，实现“退得下”“退得稳”“该退须退”。

一方面，在顶层设计上继续完善与全面推行注册制相匹配的退市制度，提高退市机制的适应性，通过重组一批、重整一批、退市一批，拓宽多元化退出渠道。要继续完善退市相关配套制度，包括优化退市标准、投资者赔偿制度等，以良法促善治，以法治精神推动退市常态化、法治化、市场化。

另一方面，借鉴前期退市改革经验，丰富退市指标、简化退市流程、强化风险警示，让企业懂得上市不是融资“成才”的唯一途径，“成绩”下滑可考虑到业绩指标考核有异的新三板或者“四板市场”，使得不同条件的企业可“尽其才，尽其用”。如此一来，既有望缓解企业融资问题，又能够提高证券市场资源配置效率，为全面推行注册制营造良好的环境。

## 文化和旅游部出台指导性政策

# 支持数字文化产业发展

本报记者 张雪

日前，文化和旅游部印发《关于推动数字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(以下简称《意见》)，对夯实数字文化产业发展基础，培育数字文化产业新业态，构建数字文化产业生态等内容提出具体要求。

数字文化产业正迎来新一轮的黄金发展期。专家表示，《意见》向社会和行业发出支持数字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明确信号，将引导产业发展方向，起到稳预期、稳投资作用。

新冠肺炎疫情让人们更深刻地感受到了“云端”文化消费的不可或缺。一方面，数字文化产业的高速发展，日益丰富着人们的精神生活；另一方面，疫情期间数字文化产业实现逆势上扬，再次展现其强大的成长潜力，证明它已成为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新动能。

据统计，目前我国网民规模9.4亿人，互联网普及率67%，超大规模市场优势为数字文化产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。随着互联网和数字技术的广泛普及以及网民付费习惯的养成，数字文化产品的消费潜力和市场价值将得到进一步释放。

尽管数字文化产业前景无限，但专家指出，我国数字文化产业发展还面临数字化水平不高、供给结构质量有待优化、新业态培育不够、线上消费仍需培养巩固、数字化治理能力不足等新问题。

文化和旅游部产业发展司相关负责人表示，《意见》突出了方向和内容在数字文化产业发展中的核心地位。《意见》要求把握正确导向，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，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，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。

创新是驱动数字文化产业发展的关键。对此，文化和旅游部产业发展司相关负责人表示，《意见》以“培育数字文化产业新业态”为专门章节，部署互联网、超高清、大数据、云计算、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在文化产业领域的创新应用，明确了培育壮大云演艺、云展览、数字艺术、沉浸式体验等新业态的主体责任，体现了对产业发展活跃态势的把握，引导激发产业创新潜力，以形成更多新增长点、增长极，增强发展新动能。

文化和旅游部产业发展司相关负责人表示，疫情期间形成的云演艺、云展览、云旅游等新业态新模式，展现出强大的成长潜力和活力，成为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新引擎，“面临新形势、新任务，《意见》引导推动疫情催生的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，明确识变、科学应变、主动求变，在危机中育先机、于变局中开新局，努力实现更高质量、更可持续发展”。

青少年是数字文化产业发展的重要消费群体。《意见》要求发挥数字文化消费作为新消费的引领作用，以优质数字文化产品引领青年文化消费，引导创作满足年轻用户多样化、个性化需求的产品与服务，增强青年民族自豪感和文化自信心。

本版编辑 郭存举 林蔚

增强退市刚性  
谨防久拖不退

周琳